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容頌禧 (Yung Chung Hei)

HCCP 446/2021 ; [2021] HKCFI 276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8832&QS=%28hccp%7C446%2F2021%29&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保釋 – 宣揚恐怖主義罪及屬交替控罪的煽惑他人蓄意傷人罪

1. 答辯人與另外三人共同被控一項宣揚恐怖主義罪及屬交替控罪的煽惑他人蓄意傷人罪。2021 年 7 月 7 日，作為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的文學院代表的答辯人支持一項「深切哀悼」刺警案疑兇梁健輝逝世和「感激他為香港作出的犧牲」的動議。議案獲評議會通過。申請人就署任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覆核，並指(除其他事項外)答辯人曾強調梁健輝是英雄。
2. 法庭拒絕申請，並在附加條件下批准答辯人保釋。考慮到附加的保釋條件*，法庭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編者按：裁決理由書並無詳列該等保釋條件。

答辯人就此跨過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為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定下的第一道保釋門檻。基於答辯人的背景，法庭亦認為他重犯或潛逃的風險不高，信納擬附加的保釋條件足以確保他會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

#372902v4